

#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，并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制订了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；
- 2、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，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积极开展工作；
- 3、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涉及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方面的问题，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。

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由 5名 董事组成。

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七条 委员会设委员会秘书一人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第八条 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第九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1、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2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3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4、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5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的职责：

- 1、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忠实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- 2、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同意外，不得披露公司秘密；
- 3、保证向董事会提交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材料：

- 1、由有关部门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基本资料；
- 2、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委员会备案；
- 3、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- 4、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；委员会根据需要，还可召开临时会议。委员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

的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简单多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九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。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2013年10月10日

附注：

关于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

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一、修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五条：

修改前：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修改后：委员会成员由 5 名 董事组成。

二、修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五条：

修改前：委员会成员由 3 人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修改后：委员会成员由 5 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应占多数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三、修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五条：

修改前：委员会成员由 3 人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

修改后：委员会成员由 5 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应占多数。

四、修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六条：

修改前：委员会成员由 3 人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

修改后：委员会成员由 5 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应占多数。